

**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冯嫔、杨燎、王浩、李远恩、张军、王海濱、王定英、张曹、熊海河关于其已作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

**说明**

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冯嫔、杨燎、王浩、李远恩、张军、王海濱、王定英、张曹、熊海河（以下简称“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所持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9）21,078,893 股股份转让给西藏瀚灏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现就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情况说明
股份限售承诺	汪建军 卜文海 雷斌 冯嫔 王海濱 杨燎 王浩 李远恩 张曹 张军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已满36个月，该等人员离职均已满半年，故承诺履行完毕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履行完毕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汪建军、冯嫔、杨燎、王浩、李远恩、张军、熊海河离职满半年但不足十八个月，需继续履行；雷斌、卜文海、王海濱、张曹离职已满十八个月，承诺已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熊海河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已满36个月，该等人员离职均已满半年，故承诺履行完毕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情况说明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离职满半年但不足十八个月，需继续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王定英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李远恩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已满36个月，李远恩离职均已满半年，故承诺履行完毕
		在李远恩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履行完毕
		在李远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李远恩离职满半年但不足十八个月，需继续履行
增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汪建军 张军 王浩 杨燎 李远恩 熊海河 冯嫫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于2016年1月8日完成增持，6个月限售期限已于2016年7月8日届满，故承诺已履行完毕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卜文海 冯嫫 雷斌 李远恩 汪建军 王定英 王海滨 王浩 杨燎 张曹 张军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共同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该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14年11月3日结束。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情况说明
		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上述承诺事项中，已作出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将由受让方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继履行。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冯嫔、杨燎、王浩、李远恩、张军、王海滨、王定英、张曹、熊海河关于其已作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的签章页

转让方一（汪建军）：转让方二（雷斌）：

转让方三（卜文海）：转让方四（冯嫔）：

转让方五（杨燎）：转让方六（王浩）：

转让方七（李远恩）：转让方八（张军）：

转让方九（王海滨）：转让方十（王定英）：

转让方十一（张曹）：转让方十二（熊海河）：

年月日